

《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条款

(征求意见稿·注释稿)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以及修缮、装修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渣土余泥及其他废弃物。

【修订说明】原《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2023年底，潮州市撤销枫溪区恢复枫溪镇回归潮安区管辖，原《办法》的适用范围已发生变化，因此，对该条款市城区的范围进行修正，删除“枫溪区”的表述。

【参考依据】根据《关于撤销中共潮州市枫溪区委员会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潮机编〔2023〕5号)的规定：经市委同意，撤销中共潮州市枫溪区委员会、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和消纳)实行核准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手续，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修订说明】原《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因原枫溪区是非建制区，属市的派出机构，未获得授权委托其行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权限，该区域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职能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但鉴于2023年底潮州市撤销枫溪区恢复枫溪镇回归潮安区管辖，该区域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职能也已一并划转归属潮安区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因此，对该条款进行修正，删除“枫溪区”的表述。

【参考依据】根据《关于撤销中共潮州市枫溪区委员会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潮机编〔2023〕5号）的规定：经市委同意，撤销中共潮州市枫溪区委员会、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记录存档，并与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实时监管。

【修订说明】原《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记录存档，并**按要求**接入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原条款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要求”等表述缺乏相关上位法依据，且易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误解，认为是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对该条款修订为倡议性表述方式。

【参考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

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规定：“三、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六)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2.《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二)城市建成区土石方工程作业期间，应当在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十天；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且与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第十九条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

在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二)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三)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完整提交材料后，经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进行检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二十日内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按企业运输车辆配发运输标识，并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议不少于十辆。

【修订说明】原《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法人资格；（二）自有运输车辆按规定取得本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喷涂车辆标志，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政府监控平台，保持正常使用；（四）具有相应规模的停车场须实行封闭式管理，场地进行硬化，安装监控设备，配备清洗设施设备，设置门卫，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配套设施；（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经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原条款规定内容与实际管理工作情况不符，可操作性低，且原作为参考依据的《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也已于2023年8月17日由《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对该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经认真评估后，为切合实际管理工作，确保条款的可操作性，并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

可事项实施规范》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规范，对该条款进行修订。

【参考依据】1.《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2.《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清府函〔2023〕282号）：“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3.《贵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8年第四次修正）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二）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三）运输车辆

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四）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材料；（五）安装行驶和装卸记录仪以及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材料。

第二十二條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市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功能技术规范。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车辆，上路运输途中如造成撒漏建筑垃圾或扬尘污染、影响市容市貌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修订说明】原《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條规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在市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该条款中“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在市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缺乏相关上位法依据。因此，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对检验不合格车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其未采取防护等相应措施，整改期间或者整改后不合格仍上路运输，运输过程中撒漏建筑垃圾或造成扬尘污染、影响市容市貌的，依据《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予以查处。

【参考依据】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

2.《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

3.《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车辆运载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遗撒和飞扬”。

4.《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没有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造成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5.《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通行时间行驶”。

6.《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7.《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潮安区、饶平县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修订说明】原《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潮安区、饶平县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上述条款修订后，《办法》全文应予以重新发布并公布施行时间，拟于6月份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修订依据】《潮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范性文件应当合理确定施行日期，施行日期与发布日期一般应当间隔30日以上，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修改后全文简洁版

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市貌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以及修缮、装修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渣土余泥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生产者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统一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源头单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林业、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并协助实施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宣传引导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和消纳）实行核准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手续，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章 排放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或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道，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排放和回填。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

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规定的条件。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有效期依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量确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件发生变更的；

（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中装载地点、消纳场地或者现场分类消纳方案需要调整的；

（三）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小区或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二）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回填利用外的应当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三）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围挡、公示牌，工地内主要道路和出入口道路硬底化；

（四）配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设置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

（五）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裸露泥土及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

（六）市政工程及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允许有超载、未密闭、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

第十六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记录存档，并与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实时监管。

第十七条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

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属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村（居）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

居民处置住宅装饰装修垃圾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污染。未能及时清除的，由属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清除，相关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已通过行政许可核准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单位。建筑垃圾水上运输由交通运输、航道、海事等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九条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

在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 （二）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完整提交材料后，经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进行检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二十日内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按企业运输车辆配发运输标识，并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议不少于十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三）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二十一条 《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有效期为一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可在《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有效期到期前三十日内，按原程序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续期。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市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功能技术规范。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车辆，上路运输途中如造成撒漏建筑垃圾或扬尘污染、影响

市容市貌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撒漏，禁止车厢外侧、车轮带泥行驶；

（二）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且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明确清运方案；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做到安全、有序、文明行驶，不得超限超载超速；

（五）建筑垃圾应当运输至经区级以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消纳场所，进入消纳场所后应当服从场内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六）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处置源头单位出具的电子或纸质联单和相关运输证照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运输单位车辆在完成建筑垃圾的运送和倾倒后，运输人员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若采用纸质联单，需经消纳场所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施工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场所。施工单位应当将工作人员记载的联单信息纳入施工日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责任督促、监督建筑垃圾装载员和运输车辆驾驶员按规定装载

和运输。如出现超载等违法现象，须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报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联合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划定区域禁止不符合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入，逐步淘汰落后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第四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将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规划，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消纳点专项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建筑垃圾消纳点建设规划，优先保障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建设用地，并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和经营。

第二十七条 设立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向建筑垃圾消纳点所在地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点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消纳点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受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原发证机构。

建筑垃圾消纳点停止受纳后，原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点不得受纳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在本市消纳；如需消纳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消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市统一建立的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核准、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一）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筑垃圾排放和

需求、消纳点建设与管理、排放运输消纳处置许可、建设与运输单位管理等信息；

（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审批、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和需要回填土地的用地规划信息；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工地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信息；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已取得《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营运资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信息；

（五）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应当提供允许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和交通事故等信息；

（六）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尾气检测不达标数据和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建筑垃圾消纳点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七）其他必要的监管信息。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施工工地视频监控、违法行为处罚、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等信息均应当通过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归集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区各级部门应当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的作用，及时曝光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活动进行

举报和投诉，对群众举报的案件及时组织查处。

第三十三条 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结合本单位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形成执法监管协作，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一）投资入股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的；

（六）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七）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经营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潮安区、饶平县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